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邵裕蕙

電話：02-24301505
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01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385820_11424P000960_1140101540_114D200409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轉「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」及「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」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以落實校園中性平三法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1223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殊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1/17 文
交 13:10:36 章

人事室 114/01/17



1140100318